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7〕34号

关于发布《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了《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详见附件），现予发布。为做好新旧规范要求适用的衔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管理人、承销机构、其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业务问答》的要求，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前端的技术控制，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业务问答》规定的标准评估、报备合格投资者，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存量合格投资者的调整工作，并根据《业务问答》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和投资权限管

理。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报价系统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其存续期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2017年7月1日前（不含当日），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沿用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7月1日起，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在《业务问答》实施前按照原规定买入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在《业务问答》实施后不再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不得再行买入该专项计划，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中证报价存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参照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要求执行。中证报价其他规定就其他特定证券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业务问答》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证报价发布的其他关于资产证券化规定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与《业务问答》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业务问答》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试行）

一、什么是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实施后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会有哪些变化？

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的发行认购、挂牌转让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风险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底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中证报价将按照新规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管理职责、持续监控、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等进行调整，具体执行要求请参与人参照本业务问答。

二、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哪些？

管理人、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

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风险。

三、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参与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中国证监会和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四、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原则是什么？

发行人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计划投资者符合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确认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具有资产证券化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专项计划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后，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应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告知相关专项计划特别的风险点，就该专项计划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五、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构在尽职履责过程中应当注意什么？

一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四是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五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提交更新的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六是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对客户的专

项计划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报价系统报告。

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中应当注意什么？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专项计划的履约责任。

七、报价系统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日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将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报价系统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报价系统报备的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报价系统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价系统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管理措施。

八、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时间？

在报价系统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本业务问答的要求对投资者实施适当性管理。报价系统存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参照资产证券化要求执行。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的专项计划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报价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业务问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